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CTBC BUSINESS SCHOOL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4學年度暑假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簡章公告：114 年 04 月 14 日
報名網址：https://signup.ctbc.edu.tw/exams/website/main.html
校　　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
電　　話：(06) 2870223
傳　　真：(06) 2873851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04 月 14 日（一）	
報名期間	114 年 05 月 12 日（一） 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五）	採取網路報名或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書面審查日期	114 年 06 月 18 日（三）	
放榜	114 年 06 月 30 日（一）	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	114 年 06 月 30 日（一）	以掛號寄發
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07 月 04 日（五） 12:00 截止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寄發錄取通知	114 年 07 月 09 日（三）	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4 年 07 月 17 日（四）	採現場報到或郵寄掛號報到
備取生報到截止	114 年 09 月 22 日（一）	報到截止日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實際日期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CTBC BUSINESS SCHOOL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https://signup.ctbc.edu.tw/exams/website/mai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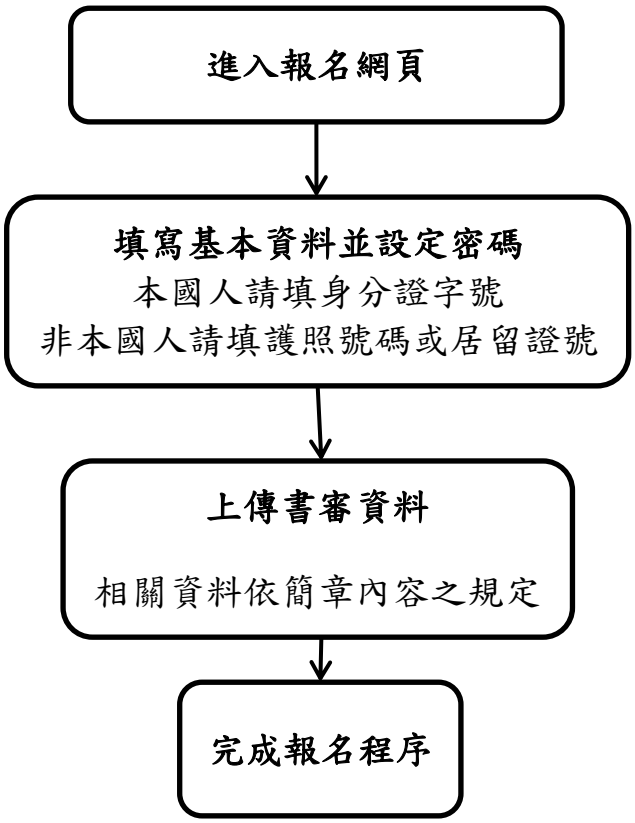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報考資格.....1
貳、修業年限.....2
參、招生學系、年級、名額、指定繳交資料、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方式.....3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3
伍、報名手續.....6
陸、錄取方式.....6
柒、成績複查.....7
捌、榜單公告.....7
玖、報到程序.....8
壹拾、遞補規定.....9
壹拾壹、招生紛爭處理程序.....9
壹拾貳、其他相關規定.....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5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18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21
附表一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暑假學士班轉學生報名表.....25
附表二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暑假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26

壹、報考資格

依據教育部106年0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附註：

一、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各學系學生，除退學學生外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轉學考試，如經發現，已報名者一律禁止參加考試，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三、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

四、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學系，得由系主任於報名表逕予認定。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一)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當學期開學日之前，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或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貳、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延長二年。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若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參、招生學系、年級、名額、指定繳交資料、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方式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招生名額	2 名	15 名	14 名	25 名	3 名	21 名
退伍軍人外加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招生學系	金融管理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學系		運動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年級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招生名額	2 名	7 名	6 名	18 名	8 名	14 名
退伍軍人外加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生證影本（錄取報到時須繳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3. 自傳（包括個人成長及學習歷程）。 4. 申請動機 5. 讀書計畫 6. 其他申請資料，例如：語文能力證明、特殊才藝或專長證明、國內外競賽成果、特殊榮譽、獲獎證明、或可附上在校成績等有利申請資料。 **※上開 2-6 項為審查必要資料，請以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或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10 頁為限)。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同分參酌方式	各學系級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讀書計畫、自傳、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備註：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書面資料審查當天公告之各系名額為準。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

(二)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其考試成績始得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tr><th colspan="2">服役期間</th><th>優待標準</th><th>優待限制</th></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25%</td><td rowspan="15">考生曾經依所列各項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其優待。</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20%</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5%</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0%</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20%</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5%</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0%</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5%</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5%</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0%</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5%</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3%</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5%</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25%</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5%</td></tr>
</table>

(三)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四) 依據110年01月27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五) 曾經依所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其優待，本次考試應以一般生報考，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在此限。如經查得以往有優待紀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二、運動績優考生：

(一) 依教育部111年01月27日第 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二) 於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2.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運動績優生入學後，在學期間須配合校隊練習與比賽。

(三) 前述第1、2項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前述第3、4項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四)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4 年 05 月 12 日(一)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五)17：00 止。

二、報名手續

(一)至本校下載轉學考招生簡章。

(二)上網登錄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ignup.ctbc.edu.tw/exams/website/main.html** 或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三、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應登載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之通知。經本校以掛號方式郵寄錄取通知單並撥打前開登載電話三次未接且發送簡訊未回覆者，應自負其責，不得異議。

(三)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身分別。

(四) 境外學歷請登錄學校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陸、錄取方式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並依各學系成績核算及名額按成績依序擇優錄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不列備取生），考生如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備取生按成績依次遞補，其遞補期限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實際開學日期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書面資料審查當天公告之各系名額為準。

四、考生如有一項成績零分，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報考同一系級之考生總成績核計，排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柒、成績複查

一、時間：114年07月04日（五）中午12:00截止，逾期概不予受理。

二、處理方式：

(一) 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附表）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二) 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傳真至06-2873851，並來電(06-2870223)確認。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卷。

三、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捌、榜單公告

錄取名單原則上將於114年06月30日（一）於本校網站公告，但得視本校招生作業程序彈性調整之。榜示網址如下：https://www.ctbc.edu.tw/，並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玖、報到程序

一、正取生於114年07月17日（四）至本校報到驗證並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本校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身分別 / 應繳證件(正本)	大學在學生	專科學校畢業學生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已退學學生	休學學生
錄取通知書(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	✓	✓	✓	✓
身分證件	✓	✓	✓	✓	✓	✓
修業證明書(即退學證明書)	✓	--	✓	--	✓	✓
畢業證書	--	✓	--	✓	--	--
成績單	✓	--	✓	--	✓	--
備註	1. 正取生若同時申請校內轉系者，暫准以學生證、在校成績單及具結書辦理報到，惟需於一週內繳驗修業證明。 2. 僑生正取生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有註記僑生之成績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3. 備取生於辦理遞補登記時，暫准以原校成績單或畢業證書繳驗；惟若遞補為正取生時，仍須依規定於新生註冊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國外大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經駐外單位驗證。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辦理。					

三、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成績單上所登載者為準，任何形式之證明均不予採計。

六、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遞補規定

一、備取生一律採「到校」辦理遞補作業。

二、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

三、遞補方式：

(一) 第一階段（原學系遞補）：若同一年級之一學系尚有名額時，由原學系之備取生進行遞補，該備取生可選擇直接遞補原學系為錄取生，或等待第二階段(跨系流用遞補)。

(二) 第二階段（跨系流用遞補）：同一年級於第一階段未獲錄取之備取生，依其原始總成績高低依序進行遞補，該備取生可選擇直接遞補尚有名額之學系。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遞補作業期限：

備取生將於114年07月18日（五）09:00後開始電話通知遞補，並於114年07月18日(五)郵寄備取通知書，考生需依通知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並繳費註冊。請備取生於此期間務必留意掛號信件及電話通知，經本校依考生所登載地址郵寄掛號並撥打前開登載電話三次未接且發送簡訊，仍未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即喪失資格，本校有權直接遞補後順位備取生。

壹拾壹、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及招生事宜如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利者，除誤寫、誤算等明顯錯誤逕予改正者外，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應於放榜後二週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招生委員會收。

(三)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1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答復書。考生未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經教育部發回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壹拾貳、其他相關規定

一、 體驗團體生活，增進學生獨立自主與人際互動能力，為本校重視的教育理念。另為便利學生專注學習與確保生活安全，故本校一、二年級同學就學期間均須在校住宿(四人套房依入學年度核定之價格，保證四年價格一致)，並參加團膳。

二、就讀本校大三學生，採自願住宿原則，若學生欲於校外住宿，需經家長同意。

三、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辦法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

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2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暑假學士班轉學生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3">□大學　□大學同等學力</td></tr>
<tr><td>性　　別</td><td>□男　□女</td><td>生　日</td><td colspan="2">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r>
<tr><td>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　□新住民</td></tr>
<tr><td>兵　　役</td><td colspan="4">□已服役　□未服役　□服役中　□免服役 □女性免役</td></tr>
<tr><td>最高學歷
取得日期</td><td colspan="4">民國___年__月__日；□畢業□肄業；____年級</td></tr>
<tr><td>畢業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系　所　組</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姓　名</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稱　謂</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志　願　序
(請填寫數字 1.2.3.4)</td><td colspan="3">□財務金融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學系
□運動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td></tr>
</table>

附表二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暑假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考生</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考學系及年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複　查　科　目</td><td>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4">1.</td><td></td></tr>
<tr><td colspan="4">2.</td><td></td></tr>
<tr><td colspan="4">3.</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5">複查回覆事項：（本欄由學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
☐ 經查核後，確認成績無誤
☐ 經查核後，說明如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1.複查申請於114年07月04日（五）中午12:00截止，逾期概不予受理。

2.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傳真至06-2873851，並來電（06-2870223）確認。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4.除「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外，各欄均應填寫清楚。